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有效执行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、胡鸿高先生和李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高勇先生所做的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决议，董事会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报摘要>》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2022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、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高效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本议案除虞慧晖外，其他全体董事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，故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关联董事高勇先生、翟涛先生、刘汛先生及姜蓬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

构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、商票保贴等。启用银行授信时间、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 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 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“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%”。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，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,322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张怀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“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%”。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，需对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,183,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进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和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变更注册资本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>的议案》**

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